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10 时在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4 层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42,613,6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六）《<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八）《关于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王源
王源

2019年4月17日